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

110年8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31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43309 號函辦理。

二、主旨：

- (一) 基於行動電話在校園的不斷普及，為維護團體秩序及有效管理。
- (二) 尊重學生個人的基本人權並正確對待學生使用行動載具。

三、申請條件：

- (一)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
- (二) 填報申請保證及家長同意書(附件一)，經導師簽章。
- (三) 因參加學校辦理之相關戶外活動需攜帶行動載具之一次性申請，應填具附件二申請表。

四、申請程序：

- (一) 向國小部生輔協辦領取管理辦法詳閱申請說明 → 填寫行動載具申請表 → 家長簽章 → 導師簽章 → 繳交回國小部生輔協辦備查。
- (二) 因違規遭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資格者，於次學期方可再度提出申請。

五、使用規定：

- (一)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二) 為謀求良好的學習環境而不影響教學，上課(包含早自習、在校集會、午休、考試期間、課後照顧等)及下課(包含放學排路隊期間)期間，行動電話一律關機，不能使用或把玩手机，唯有緊急事件及放學後才能使用手機。
- (三) 若有緊急事件或課程需要，須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應盡量縮短使用時間，並不影響班級教學為原則。
- (四) 上學前、放學後，在公共場所使用行動電話時，不得大聲喧嘩或口出穢言，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接聽行動電話以及使用手機時，應於定點通話。
- (五) 行動電話具照相與錄影、錄音等功能者，使用時需尊重他人隱私，不得為交友、聊天、拍照、攝影及聽音樂等非通訊使用；亦不得下載分享交換限制級圖片與影音，以免觸犯相關法律條文。
- (六) 嚴禁於學校內進行充電。
- (七) 行動電話(包含行動電話吊飾)不得外露於衣服或書包外。
- (八) 除特殊緊急狀況，經導師同意後，行動電話不得借予他人使用。
- (九) 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電話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十) 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請交由該班導師處理(學生放學後領回)，並通報國小部學務單位懲處。
- (十一) 手機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以及如下案例發生，並依校規懲處：
 - 1、以手機為工具致使發生行為偏差事件，如叫唆他人聚集、打架等情事。
 - 2、使用手機致影響個人學習狀況，影響班級學習氣氛，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
 - 3、定期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帶入試場，或以手機功能行考試舞弊之行為。
 - 4、以手機拍照功能行惡作劇，造成他人不悅、傷害或騷擾之情事。
 - 5、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手機或窺視或竊取其內容或進行不當之傳播。
- (十二) 其他電子產品(如電動玩具、平板、MP3、翻譯機、錄音筆等)之使用，比照本管理規定辦理。

六、懲處：

- (一) 學生違反以上使用規定者，全體教職員皆可糾正處理。若為初犯，行動載具(手機)將由導師暫時保管，放學後領回，學生不得拒絕。若為二犯，行動載具(手機)將交由國小部生輔協辦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回(若家長不願意到校領回，則請學生於放學後至國小部生輔協辦處領回)。
- (二) 違反規定情節嚴重者，得以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到校領回。
- (三) 學生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卻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電話者，除依規定處份外，同時取消申請資格一個學期。
- (四) 第三次違規使用行動電話，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學年。
- (五) 未經申請違規攜帶行動電話者，由導師代為保管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七、本要點經主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小部行動電話使用申請保證及家長同意書

年 班 號 姓名： 手機號碼：

茲同意敝子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並遵守學校使用行動電話規定，若有違反，願接受上述管理要點及校規處份。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生輔協辦：

學務組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